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1/04/11	發言時間	17:04:23
發言人	洪寶玉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本公司第五次庫藏股買回達一定標準申報				
符合條款	第 35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4/11		
說明	1.本次買回股份數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日期:101/04/11 2.本次買回股份數量(股):40,000,000 3.本次買回股份總金額(元):576,866,502 4.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14.42 5.於買回期間內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40,000,000 6.於買回期間內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4.15 7.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